

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

威住整改字（2025）第 2006 号

威海繁花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:

经查实，截止到2025年4月15日，你单位未为韩波（身份证号码：371425 0075）按时、足额缴存 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住房公积金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之规定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在 15 日内，办理韩波住房公积金补缴手续，逾期不办理的，我中心将给予行政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25 年 4 月 15 日

联系人：毕晓冬 李琳

联系电话：0631-5697231

联系地址：威海市环翠区山大路 15-5 号